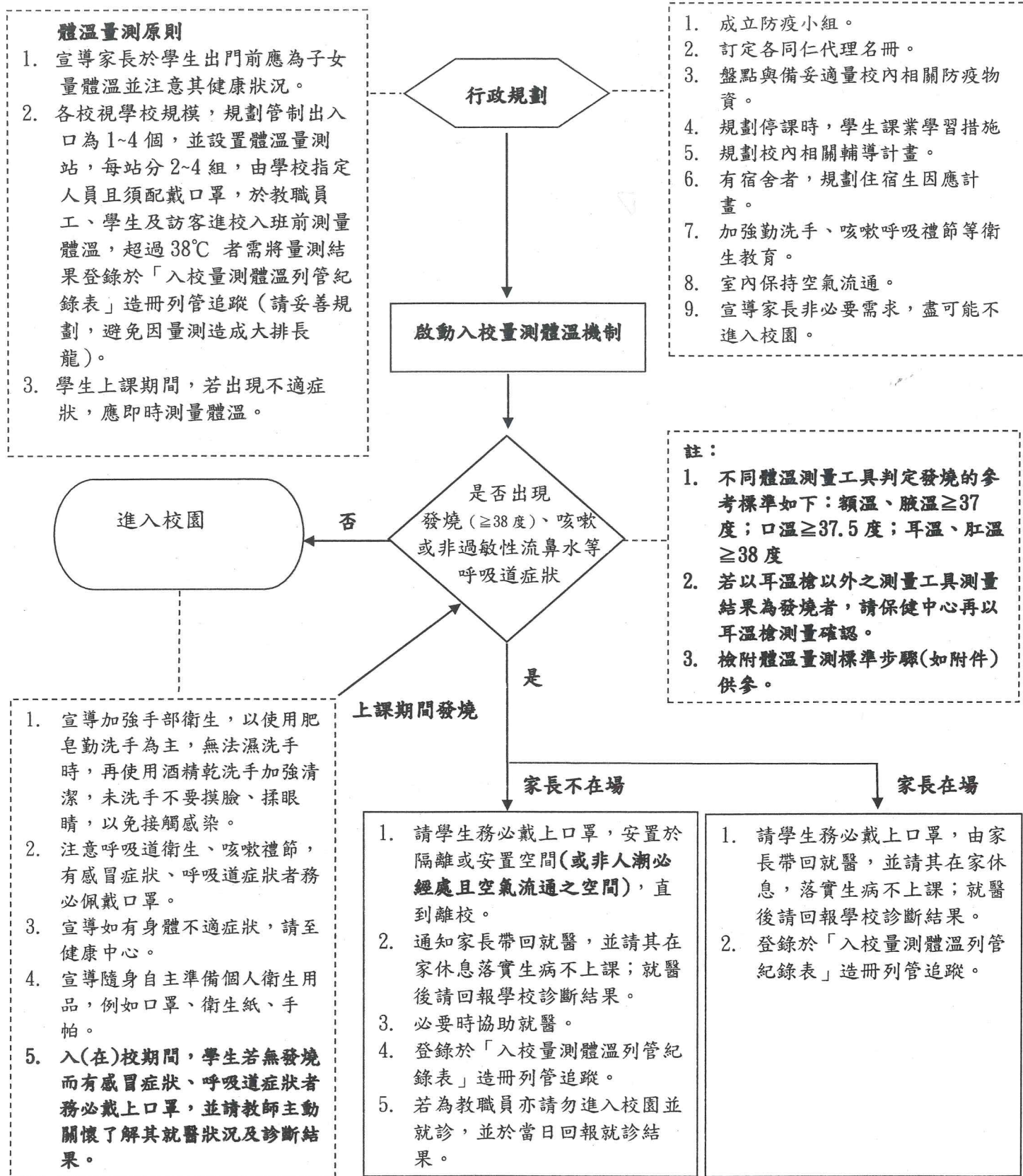


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測處理流程

109.02.10



體溫量測標準步驟

一、額溫

(一)體溫正常範圍:35.0°C~37.0°C

(二)測量時間:1-15 秒

(三)測量步驟：

- 1、量測體溫工具必須先做室溫校正（本次配發防疫量測工具為額溫槍，請根據所附說明換算成中心溫度）。
- 2、受測量者必須在休息狀態下，額頭保持乾燥。
- 3、將額溫槍置於額頭前 2-5 公分左右，按壓按鈕測量，直至顏色改變或顯現溫度數據。

(四)注意事項：

- 1、正常溫度標準隨不同廠牌而異。
- 2、室溫、運動後或額頭是否乾燥會影響測量的準確性。
- 3、勿將額溫槍的紅外線光點接觸到受檢者的眼睛。

二、耳溫

(一)正常範圍:35.7°C~37.9°C

(二)測量時間:1-15 秒

(三)測量步驟：

- 1、按電源鈕，確定「預備標誌」已經顯示。按下滑板按鈕，探頭伸出並自動套上膠套，檢查膠套有否破損，無破損則於 30 秒內測完體溫。
- 2、三歲以內：要把耳朵向下向後拉，再將耳溫槍測溫頭置入耳朵內。三歲以上（含大人）：要把耳朵向上拉並往後拉。將探頭置入耳道密合，按著測溫鈕，持續一秒鐘，聽到單一長音「嗶」聲放開，完成體溫測量。
- 3、取出耳溫槍，讀取溫度。

(四)注意事項：

- 1、注意耳垢清潔，才能準確測量。
- 2、耳溫槍使用後，膠套丟棄不重複使用，以避免交互感染。
- 3、測得的體溫如果不到 35°C，則可能是耳溫槍使用不當所致。

三、發燒判定：

(一)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額溫、腋溫 ≥ 37 度；口溫 ≥ 37.5 度；耳溫、肛溫 ≥ 38 度。

(二)若以耳溫槍以外之測量工具測量結果為發燒者，請再以耳溫槍測量確認。

臺南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消毒防護注意事項

109.02.10

一、注意手部衛生

- (一) 使用肥皂勤洗手為防疫最首要方法，落實「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洗手 5 步驟，以及洗手 5 時機：「吃東西前、抱小孩前、回家後、如廁後以及遊戲後」，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能有效降低感染疾病之發生率。
- (二) 若臨時無法或不方便濕洗手，或處於水源不充足的地方，又可能接觸到髒汙，可使用酒精 2~5c. c. 乾洗手，可將細菌與部分病毒去活性化，也可達到防疫作用。

二、加強宣導咳嗽禮節

- (一) 咳嗽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並將紙丟進垃圾桶。
- (二) 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戴口罩。
- (三) 用肥皂勤洗手，保持手部清潔，避免接觸眼、口、鼻。
- (四)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執行洗手
- (五) 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1 公尺)。
- (六) 拱手不握手。

三、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 (一) 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餐檯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二) 一般的環境，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 (5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
- (三) 消毒應該每天一次，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詳細建議請參考：衛福部疾管署制定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500ppm 稀釋漂白水」泡製方法，請確認次氯酸鈉濃度：

1. 次氯酸鈉濃度 5%計算：將 5 湯匙(100c. c.)漂白水加入 8 瓶(1250 c. c.)共 10 公升清水。

2. 次氯酸鈉濃度 10%計算：將 5 湯匙(100c. c.)漂白水加入 16 瓶(1250

c.c.)共 20 公升清水。

四、正確使用漂白水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 正確使用漂白水消毒方法 基本步驟：「穿、稀、擦、停、沖、棄」六步驟：

1. 「穿」：穿上圍裙、戴上口罩及手套，保護雙手。
2. 「稀」：確實按包裝標示稀釋漂白水，以免洗湯匙 5 湯匙（每湯匙約 15-20 c.c.，5 湯匙約 100 c.c.）的市售漂白水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大瓶保特瓶每瓶 1250 c.c.，8 瓶約 10 公升）攪拌均勻即可。
3. 「擦」：以擦拭方式擦地板、洗手台、水龍頭、馬桶、門把、桌椅等學童常接觸區域。
4. 「停」：擦拭後，靜置五至十分鐘，等待漂白水確實發揮殺菌功效。
5. 「沖」：用清水沖洗或擦拭方才清潔殺菌的區域。
6. 「棄」：可採用以下二種方法：
 - (1) 將用過的漂白水再用大量的水稀釋一遍（不要少於一百倍）才倒入廚房污水道 或戶外水溝，比較不會汙染水源。
 - (2) 將漂白水密封存起來，時間久了漂白水會自動氧化再倒掉。

(二) 使用漂白水消毒注意事項：

1. 消毒方式是用擦的，勿用噴的，且要保持通風。
2. 漂白水的使用除加水稀釋外，絕不可以滲雜肥皂、清潔劑、藥劑、香料等，否則可能會產生強烈氧化作用，散發出毒性物質。
3. 漂白水如果不小心碰觸到眼睛，要用大量清水連續沖洗十五分鐘，如果碰到皮膚，要立刻用清水沖到覺得乾淨為止。
4. 使用完後的漂白水，最好不要直接倒入馬桶，如此會使化糞池失去污水處理功能，致污水排出後汙染水源。
5. 裝漂白水的瓶子應標示清楚，切勿用汽水保特瓶或任何飲料瓶子裝漂白水，避免學童不小心誤喝。

五、消毒用酒精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一) 酒精能引起蛋白質變性，導致細菌或是病毒的死亡，經過科學家研究證實，75%的酒精，可以兼具蛋白質凝固作用及穿透效果，達到殺菌 99%功能，可使用於手部清潔，並可使用於環境消毒。
- (二) 留置流感病患的場所，因病毒汙染程度較高，可採取以下方式消毒：

(1) 使用政府核可的消毒藥品；(2) 使用濃度 75% 的酒精消毒室內環境表面，或將 4 份 95% 的酒精加 1 份水（比例 4:1）稀釋後再消毒。(3) 若無酒精，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

(三) 正確使用藥用酒精消毒殺菌方法：

1. 市面販售之藥用酒精，其濃度為 95%，為達到最佳殺菌效果，請依 4（95% 藥用酒精）：1（冷開水）之比例稀釋成 70%-75% 之酒精濃度使用。
2. 加強個人衛生保健—請先以肥皂、清水清潔手部，再以消毒棉花或紗布，沾取稀釋過之酒精溶液，擦拭手指，可去除手上之病毒。
3. 居家環境消毒—直接沾取稀釋過後之酒精擦拭家俱。

(四) 使用酒精消毒殺菌應注意事項：

1. 酒精揮發性高，宜用於擦拭，不適宜密閉空間大量噴灑使用，且稀釋酒精作用時間須達一分鐘以上才具完全消毒作用。
2. 注意遠離火源，以免發生火災。

臺南市校園口罩使用時機及正確配戴方法

109.02.10

一、口罩分類及用途：

- (一)棉布印花口罩或紗布口罩：僅能過濾較大顆粒，可作為保暖、避免灰頭土臉與鼻孔骯髒等用途，清洗後可重複使用。
- (二)醫用口罩或外科口罩：一般醫療用，有呼吸道症狀、前往醫院等密閉不通風場所，或前往有呼吸道傳染病流行地區時配戴，可阻擋大部分的5微米顆粒，應每天更換，但破損或弄髒應立即更換。
- (三)活性碳口罩：可以吸附有機氣體、惡臭分子及毒性粉塵，不具殺菌功能，適合騎機車、噴漆作業、噴灑農藥等時機使用，一旦須費力呼吸或無法吸附異味時應更換。
- (四)N95 口罩：可阻擋 95%以上的次微米顆粒，適合第一線醫護人員使用，因呼吸阻抗較高，不適合一般民眾長時間配戴，且應避免重複使用。

二、口罩使用時機及正確配戴方法：

(一)使用口罩之四大時機：

- 1. 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2. 進出醫療院所。
- 3. 出入通風不良及擁擠密閉空間時。
- 4. 本身有慢性疾病的人。

(二)正確使用口罩才能有效防範病毒入侵，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開：開包裝，檢查口罩有無破損。
- 2. 戴：兩側鬆緊帶掛上耳朵，鼻樑片固定在鼻樑，口罩拉開到下巴。
- 3. 壓：輕壓鼻樑片，讓口罩與鼻樑貼緊。
- 4. 密：檢查口罩和臉部內外上下是否有密合。
- 5. 同一副口罩應只限同一個人重複使用，且應每天更換。

(三)正確脫口罩，避免碰觸病毒受感染：

- 1. 一般健康的人拿下口罩時，請抓著耳帶、橡皮帶取下口罩，並把外面那層包在內部進行反折；生病的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2. 脫下的口罩請勿隨意放置桌上，或是摺一摺放進包包，下次再用，一定要馬上丟棄。
3. 脫完口罩，一定要馬上洗手。
4. 口罩只要碰到水、分泌物或髒汙就應立即更換，即便外觀乾淨，使用 6 至 8 小時也一定要換新的。

三、如何將成人版口罩調整為兒童版適用大小：

- (一)將成人版口罩棉線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
- (二)將口罩戴上幼童臉部，並檢查棉線鬆緊度是否舒適。
- (三)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並且與臉部密合。
- (四)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

四、加強宣導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

- (一)咳嗽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然後將紙丟進垃圾桶。
- (二)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戴口罩。
- (三)用肥皂勤洗手，保持手部清潔，避免接觸眼、口、鼻。
- (四)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執行洗手(使用肥皂洗手或酒精性乾洗手劑)。
- (五)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1 公尺)。
- (六)拱手不握手。

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

109 年 2 月 12 日

一、疾病概述及傳染途徑：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以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二、目前各級機關啟動疫情防治概況：

- (一) 行政院於本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會定期發布中央疫情訊息，其訊息網址為 <https://www.cdc.gov.tw/>，提供民眾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 (二) 教育部為整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防疫措施，於本年 1 月 21 日成立「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會定期發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教育機關)防疫訊息，其訊息網址為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提供各教育機關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年 1 月 3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每週定期召開會議，相關分工表如附表，其訊息網址為 <http://www.tn.edu.tw/2019-nCoV/>，提供轄區各級學校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三、校園防疫措施作為：

(一)防疫組織建立：

-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2、學校防疫小組應掌握各項防疫資訊，擬定學校防疫應變計畫，並每週定期召開防疫會議檢討防疫作為。

(二)學校師生追蹤：

- 1、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

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紀錄表如附件）。

2、掌握教職員工生寒假旅遊史，造冊列管追蹤，尤其是由中港澳入境者（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學校應主動關懷追蹤並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依規定居家檢疫，禁止到校上班上課。

3、與教職員工生共同生活的家人若有由中港澳入境者（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應了解教職員工生之接觸史並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

(三)防疫物資整備：

1、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同時準備漂白水等環境清潔消毒物資，提供學校師生使用。

2、學校口罩使用以校護、校門管制人員、營養師、學校午餐製備人員及有身體不適症狀人員優先使用。

3、定時定期檢視校園防疫物資使用數量，每日清點及統計物資數量，建立數量不足之物資監控警示機制，即時補充備用物資。

4、建立防疫物資領用及使用管理名冊、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及規劃妥善存放場所。

(四)校園環境管理：

1、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2、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應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校園門禁管制：

1、依學校規模及動線，規劃於校園出入口分組、分點設置體溫量測站，實施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入校量測體溫，超過38℃者儘速就醫，並造冊列管追蹤。入校園者，必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2、學生在學期間：由學校訂定一般民眾進入校園的防疫處理措施，包括

量測體溫、詢問旅遊史、酒精乾洗手、有咳嗽症狀者戴口罩等，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同時針對校外入校人員建立名冊。

3、學生放學後：請於開放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4、請學校宣導規勸學生於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六)強化衛教宣導：

1、教職員工宣導：

(1)提醒學校班導師或授課老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入(在)校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

(2)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A. 宣導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疫情流行地區。

B. 如必須前往，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a. 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b.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c.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d.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e.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C. 自疫情流行地區返國後：

a. 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b. 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如有隱匿或未確實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依法將被罰款。

c.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d. 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e.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2、家長宣導：

- (1) 學校可利用學校網站、簡訊、line、家庭聯絡簿或製發宣傳單張進行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2) 宣導家長為子女/學生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於需要時使用，加強個人健康防護。
- (3)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學生宣導：

- (1) 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衛教資訊，適時指導學生認識武漢肺炎之傳染途徑、身體健康危害、個人健康防護及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觀念。
- (2) 利用上課機會或班級集會，加強學生宣導以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自我健康管理概念。
- (3) 落實要求學生戶外活動結束進教室前、學校營養午餐用餐前、如廁後等時機進行手部清潔，並要求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4、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七)緊急通報作為：

- 1、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

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2、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3、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傳真後務必致電確認)，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紀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相關通報聯絡方式如下：

(1)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窗口王小姐，電話：06-6356638，記錄表傳真至：06-6350758。

(2)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窗口翁小姐，電話：06-6322204，記錄表傳真至：06-6359528。

四、防疫相關指引及參考資料：

(一)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件1)。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2)。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附件3)。

(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五)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六)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七) 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http://www.tn.edu.tw/2019-nCoV/>)

五、本須知未納入者，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以行政公告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